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5 年度经营总结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5 年度经营总结》。

（三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（2016-007）

（四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,554,933.8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 3,423,154.39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7,735,349.4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82,867,128.81 元。

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543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2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680,440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23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且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八）2016 年度经营计划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6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（九）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十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；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会计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 25

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，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对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（十一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开展理财业务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（2016-00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（2016-009）。

以上议案一、四、五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一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